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保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对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达上限后需进行轮换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